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使用說明

一、使用對象：

1. 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被害人。
2. 男性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
3. 「親密關係」係指配偶、前配偶、同居男女朋友、曾同居之男女朋友或交往密切之男女朋友
4. 填答對象不包括同志關係暴力者。

二、填答方法：

1. 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由工作者（例如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後，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本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2. 當被害人無法清楚回答時，工作者可加以說明問題內容，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者選擇答案。
3.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進行。
4. 若被害人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若成人家屬（如父母親、成年子女、姐妹、關係親近之親屬等）同意，亦可邀請家屬代為作答。

三、題項內容說明：

以下為各題項內容說明，請工作者熟悉每一題項之評估重點，

題目內容	評估重點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如：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等）。	1. 瞭解加害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而讓被害人無法呼吸，此為瞭解加害人暴力行為之危險性。 2. 若施暴者有其他致被害人無法呼吸之行為，請勾選其他項並用文字敘述。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	瞭解加害人是否有虐待兒童少年的情況，注意： 1. 非指一般管教行為。 2. 包括不適當接近、親吻或撫觸小孩的身體或性器官。 3. 包括不當虐待行為。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	1. 懷孕狀態不限定是加害人的小孩。 2. 未懷孕或不曾懷孕者請勾選不適用。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	1. 著重威脅恐嚇，沒有實際的身體傷害。 2. 工作者可以請被害人說明加害人如何對她威脅、恐嚇？使用何種

威脅恐嚇你。	武器或危險物品？發生頻率為何？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1. 著重加害人的言語精神威脅，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2. 工作者可以請被害人說明加害人如何威脅要殺害她？講了些什麼話？以及她如何認定加害人確實有此意圖？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1. 著重加害人的言語精神威脅，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2. 工作者可以請被害人說明加害人如何威脅她？講了些什麼話？以及發生頻率如何？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1. 跟蹤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例如：非當事人所同意的尾隨、監視或窺視，非期待地出現在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行進的路途中，經常性地打電話至被害人工作場所騷擾，破壞被害人之車輛、住家或辦公處所之財務...等。 2. 著重相對人有強烈控制被害人的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害怕、恐懼或嚴重困擾。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或性虐待。	1. 傷害是指令受害人難受、痛苦的方式，以異物插入或拳頭捶打等方式。 2. 性器官指受害者的胸部、肛門、生殖器官和下體等處。
9. 他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了解加害人目前是否酗酒： 1. 酒醉是指意識不清的狀態。 2. 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1. 了解加害人是否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係想瞭解加害人是否有暴力傾向。 2. 僅限對成人的施暴。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	1. 瞭解加害人目前是否陷於經濟困境中。 2. 若是加害人無固定工作、無工作、或失業中，但其經濟狀況尚未發生困境，則非屬之。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申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1. 了解被害人若有保護措施，加害人的反應。 2. 本題重點在了解被害人向正式資源（如警察、社工、醫療人員、司法系統）求助後，加害人之反應。 3. 不包括被害人向非正式資源（如鄰居、親友、朋友）求助後，加害人之反應。 4. 工作者可請被害人說明加害人之言語與行為反應內容。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	僅加害人懷疑或認為被害人與第三者有感情即屬之，不一定是事

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實。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1. 瞭解加害人是否曾威脅殺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相信加害人有能力殺害。工作者可請被害人說明加害人如何威脅要殺害她？他曾經採取何種行為讓被害人相信自己有被殺害的危險？ 2. 本題著重被害人的感受認知。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1. 以「近一年」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近一年以來的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嚴重程度是否增加，重點在於「增加」。 2. 建議使用年曆或重要節慶日期協助被害人回想與討論，對長期受暴的被害人來說，要去區隔近一年確實不易。工作者可使用年曆，去提取對被害人有意義的日期（如家人生日），或是重大節日、節慶，再往前回溯一年，一方面易讓被害人確認近一年的期間，再者以特定日期或節慶也能協助被害人回想近一年以來的受暴情況，在與工作者討論時更能聚焦。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	1 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 0-10 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她目前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2. 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 分代表有些危險、6-7 分代表頗危險、8-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3. 本部分著重在被害人的感受，為避免評估表分數干擾被害人的自評結果，請被害人於自我評分後，工作者再填上評估表的計分結果。
工作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	每一件案件盡量註記，註記的項目可包括： 1. 當場所見事項說明：依工作同仁接觸被害人當時的情境，說明被害人當時的情況，如恐懼情形、被施暴情形、加害人威脅情形、施暴現場所見情形、當事人的態度、當事人的生活狀況...等，提供給後續處理單位注意。 2. 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註明提醒其他網絡成員的注意事項，以及需要網絡成員配合與合作的工作內容。 3. 對本案之處理建議與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 4. 如果是屬於高危險個案（如評估表分數為八分以上、被害人自評危險很高、或是你認為是屬於高危險個案者），請一定要註記。

四、評估表結果說明

1. 評估表第一部分共計 15 題之題目，勾選「有」者計 1 分、答「沒有」者不記分，累加後即為總分。
2. 依據研究結果將上述總分歸類：
 - (1) 0—5 分為「潛在危險組」，約佔 55%。
 - (2) 6—7 分為「注意危險組」，約佔 20%。
 - (3) 8—15 分為「高度危險組」，約佔 25%。

3. 評估表之結果判讀需綜合評估表總分、被害人自評分數及工作者之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
4. 需注意評估表之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可能會有差異，亦即評估表總分低、但被害人自評分數高，或是評估表總分高、但被害人自評分數低等情形發生，此為正常情形，顯示被害人本身有其獨自之考量與感受。此時請工作者必須**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意見**，並將之註記在最後一欄「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中，提供相關人員瞭解與注意。
5. 本評估表為提供第一線工作者之初步危險評估之用，評估結果可作為案件後續處理之重要參考，但暴力行為相當複雜，本評估表之危險評估因子涵括內容有限，工作者仍應參酌更多之資料來做判斷。